

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四川大学)

成果延续支持管理办法

(2026 年 09 月版)

为进一步提升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科技创新能力，调动科研积极性，鼓励多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特制定本办法对实验室相关成果进行延续支持。

一、申报条件：

实验室成果延续支持对象为在实验室相关领域进行科学研究中恪守学术道德、弘扬创新精神，完成高水平、高质量成果的团队和个人。

所有申报实验室延续支持的科研成果需标注实验室名称，具体标注格式参见本管理办法第四条。

实验室成果延续支持范围包括高水平学术成果延续支持、科技成果奖延续支持、科研成果转化延续支持、优秀科研人才培养延续支持四类。

二、成果延续支持范围

1、高水平学术成果延续支持

实验室设立“高水平学术成果延续支持”，坚持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对当年度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的相关研究中已取得的高水平学术成果，进行延续支持。实验室综合每年申报情况，依实验室年度延续支持经费预算总额确定每项成果的延续支持额度，项数不限。

该部分延续支持采用“绩点”形式，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 个绩点的延续支持经费=实验室年度延续支持预算总额/年度绩点总数

具体标准如下：

表 1 实验室高水平学术成果对应绩点

类别	认定条件	绩点/个
一类	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取得业界公认的、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参照学校最新期刊分级 A 级）	50
二类	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取得业界公认的、比较重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参照学校最新期刊分级 B 级）	20
三类	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取得业界公认的、重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参照学校最新期刊分级 C 级）	10
四类	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取得业界公认的、较重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参照学校最新期刊分级 D-E 级）	1-5
五类	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开展国际合作，取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在一到四类基础上累积）	2-20

注：高水平学术成果奖各类别参照申报时川大期刊分级标准，但该标准不作为唯一分类标准。

若实验室为成果的第一署各单位或唯一通讯单位，则按 100%计发（若有 N 个共同第一归属单位或共同通讯单位，系数为 $1/N$ ）；若实验室为成果的第二署各单位，则按 30%计发；若实验室为成果的第三署各单位，则按 10%计发；若实验室为成果第四及以后署各单位，则按 5%计发。

2、科技成果奖延续支持

为了促进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科研人员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实验室对获得科学技术奖的学术成果进行延续支持。要求成果均以四川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申报者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排名前三），具体延续支持标准如下：

表 2 科学技术奖延续支持标准

等级	条件	金额 (万元/项)
一等奖	在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发明、应用推广等方面有重大科技创新的成果,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二等奖	在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发明、应用推广等方面有重要科技创新的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0.5

3、科研成果转化延续支持

为了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实验室对相关研究领域实现重要成果转化的团队和个人进行研究经费延续支持。要求成果转化以四川大学为第一单位,且申报人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负责人),具体延续支持标准如下:

表 3 科研成果转化延续支持标准

类别	条件	经费 (万元/项)
一类	取得重大研究成果并实施转化,转化金额>500万,且申报人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负责人)	0.5
二类	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并实施转化,转化金额 100-500 万,且申报人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负责人)	0.25
三类	取得较重要研究成果并实施转化,转化金额<100万,且	0.1

	申报人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负责人）	
--	-------------------	--

4、优秀科研人才培养延续支持

为培育科研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并吸引更多的优秀青年后备人才，实验室设立“优秀科研人才培养延续支持”，每类延续支持各 1 人(根据实际情况可空缺)，标准如下：

表 4 优秀科研人才培养延续支持标准

类别	条件	经费 (万元/项)
一类	在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做出系统性、创造性学术成就，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发展有重大推动的科研领军人才	1.5
二类	在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取得突出学术成就，科研成果具有突出创新性和科学价值，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发展有重要推动的学术带头人	1
三类	在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取得较高学术成就，科研成果具有很高创新性和科学价值，具有较强创新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学术骨干	0.5
四类	特别鼓励在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 35 周岁以下，学术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学术成果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的后备人才	0.2

三、成果延续支持办法的实施

实验室成果延续支持工作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实验室相关领域的研究人

员均可进行申报。实验室负责申报的受理、审核,并组织评审,通知延续支持结果。

凡不遵守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有学术不端行为、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者,不予延续支持。

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仅支持1次,且由1名完成人进行申报。

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科技成果,需扣除开放基金考核指标载明的成果后再予以延续支持。

实验室成果延续支持经费以实验耗材费、测试加工费、版面费、差旅费等科研相关且符合四川大学财务规定的票据进行报销(不报销设备费、打印复印等办公费)。

四、实验室中英文名称:

1. “四川大学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Key Laboratory of Deep Eart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ichuan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engdu 610065”;
2. “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MOE Key Laboratory of Deep Eart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Environment,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3. “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MOE Key Laboratory of Deep Eart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ollege of Hydraulic and Hydropower Engineering,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4. “四川大学灾后重建与管理学院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MOE Key Laboratory of Deep Eart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stitute for Disaster Management and Reconstruction,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5. “四川大学新能源与低碳技术研究院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MOE Key Laboratory of Deep Eart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New Energy and Low-Carbon Technology,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注：四川大学其他二级单位申报成果延续支持需按第 1 种格式进行标注。

五、附则

申报者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实验室成果延续支持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延续支持科研经费，并取消其今后在本实验室申请成果延续支持的资格。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所有，并于 2026 年 9 月开始实施。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联系人：任利，15928042556，renli-scu@hotmail.com

刘洋，17311397382，liuyangecho@163.com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黄河中路一段 122 号四川大学香港马会大楼 A109